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人民幣210,000,000元10.0%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85908)

購買及註銷債券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原訂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10.0%有擔保債券(「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其進一步購買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之部分債券(統稱「買入債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購買買入債券將可降低本公司未來財務開支及財務資產負債水平，故進行購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所有買入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透過於相關名冊移除有關債券持有人名稱及註銷相關證書而註銷。

由於註銷買入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當中人民幣94,000,000元已註銷，佔債券原訂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0元約44.76%。註銷買入債券後，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16,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